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经营情况概述.....	7
第四章 股份和股东情况.....	9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
第六章 公司治理概况.....	14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八章 董事会情况简介.....	20
第九章 监事会情况简介.....	22
第十章 风险管理.....	24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27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	28

第一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ANGCHUN JINGKAI RONGFENG COUNTRY BANK
CO., LTD

简称: CHANGCHUN JINGKAI RONGFENG COUNTRY BANK

(二)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三) 业务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从事银行卡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 注册地址: 经济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小区 22 栋 0 单元
106-107 号

联系电话/传真: 0431-81805522

邮政编码: 130000

门户网站: <http://www.ccrfcb.com>

(五) 本行选定信息披露方式: 银行官网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营业部办公区

(六) 本行其他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最后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99810926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39H22201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星宇名座 603 室

二、本行企业文化

企业愿景：打造成吉林省一流村镇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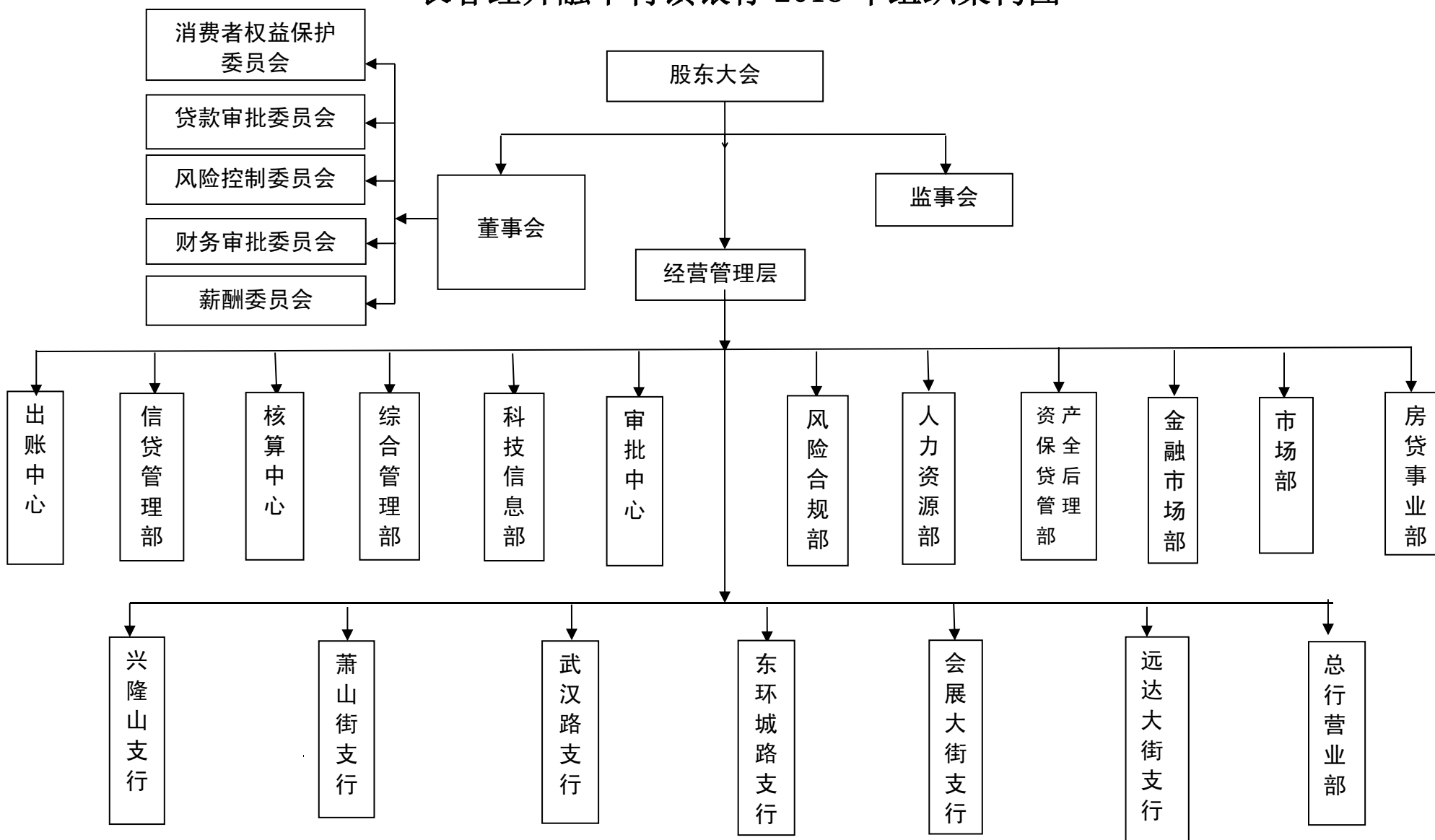
企业使命：不忘初心，开拓进取，团结协作，争创一流。

企业理念：规范、廉洁、高效、创新，做百姓贴心的银行

发展战略：面向“三农”，社区、小微企业，创建村镇银行新品牌。

三、本行组织架构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 2018 年组织架构图



四、分支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在长春市经开区设立 1 个营业部、6 家支行。

序号	机构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经济开发区中海紫御华府小区 22 栋 0 单元 106-107 号	0431-81805523
2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街支行	经济开发区萧山街 760 号	0431-81859375
3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山支行	经济开发区兴隆山镇隆东村一社	0431-81173373
4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路支行	经济开发区澳海东方一号 38 栋 203、 204、205 号房	0431-81805507
5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大街支行	经济开发区福临家园西区 90-A1 栋 104-105 号	0431-81805513
6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城路支行	经济开发区松苑小区 1-5 栋 109 号房	0431-81805538
7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远达大街支行	经济开发区远达大街吴中北国之春 C 区 1 栋 103、104 号	0431-84805568
备注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截止 2018 年末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12,194	
营业支出	9,421	
营业利润	2,774	
利润总额	4,133	
净利润	3,100	
备注		

二、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总资产	180,138	140,385	103,421	
贷款总额	133,667	96,371	57,987	
总负债	172,050	134,755	99,591	
存款总额	167,513	131,994	98,232	
所有者权益	8,088	5,630	3,830	
备注				

三、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比例（%）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资本充足率	10.55	10.53	10.65	
核心资本充足率	9.31	9.3	9.41	
流动性比率	80.15	53.64	94.7	
存贷比	79.8	73.01	59.03	
不良贷款比例	1.12	1.49	0.7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67.46	346.36	1,035.8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23.5	168.22	334.99	
贷款拨备比率	2.5	2.5	2.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46	7.21	8.0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46	7.21	8.08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47.6	64.44	73.48	
备注				

第三章 经营情况概述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综述

（一）经营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80,1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39,753 万元；存款余额 167,51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5,519 万元；贷款余额 133,66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296 万元；贷款余额 133,666.87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295.98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139,607.82 万元，累计收回贷款 102,311.84 万元，收息率达 84%，存贷比 79.8%。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实现各项收入 12,194 万元，利润总额 4,133 万元，净利润 3,1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772 万元，营业税及附加 52 万元，全年上缴所得税 1,033 万元，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3,346 万元。

（二）支农支小工作稳步开展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7,740.70 万元，占比 88.08%；其中涉农贷款余额 93,569.40 万元，占比 70.0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17,740.70 万元，占比 88.08%；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 1,860 户。

（三）主要监管指标持续向好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23.5%，不良贷款率 1.12%，贷款拨备比率 2.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5.46%，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46%，最大十家客户授信集中度 47.60%，主要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四）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9,16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82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0.55%，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31%。

二、报告期内主要数据

(一)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比例（%）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占资本净额比
1	██████████有限公司	500	0.37	5.46
2	██████████	500	0.37	5.46
3	██████████有限公司	460	0.34	5.01
4	██████████	450	0.34	4.91
5	██████████有限公司	450	0.34	4.91
6	██████████有限公司	400	0.30	4.37
7	██████████	400	0.30	4.37
8	██████████有限公司	400	0.30	4.37
9	██████████有限公司	400	0.30	4.37
10	██████████有限公司	400	0.30	4.37
合计		4,360	3.26	47.60

(二)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比例（%）

五级分类	数额	所占比例	备注
正常	128,859.05	96.40	
关注	3,310.74	2.48	
次级	395.84	0.30	
可疑	1,101.24	0.82	
损失	0.00	0	
合计	133,666.87	100	

(三)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备注
年初余额	2,410	
报告期计提	936	
报告期核销	0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0	
年末余额	3,346	
备注		

第四章 股份和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份（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期 初		本期增减	期 末	
	股份	比例	股份	股份	比例
金融机构法人股	9,000,000.00	30.00	3,000,000.00	12,000,000.00	30.00
自然人股	21,000,000.00	70.00	7,000,000.00	28,000,000.00	70.00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3 户。其中：法人股股东 1 户，自然人股股东 12 户。

三、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比例（%）、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金额
1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600	1,200
2	林长志	9.5	190	380
3	刘东锐	9.5	190	380
4	陈富桥	9.5	190	380
5	于 淼	8.5	170	340
6	王玉香	6	120	240
7	刘 洋	4.9	98	196
8	宋国涛	4.5	90	180
9	霍金龙	4.5	90	180
10	王长松	4.1	82	164
11	张静雯	3.5	70	140
12	刘 跃	3	60	120
13	李艳超	2.5	50	100
合计		100	2,000	4,000

四、发起行情况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改制成农村商业银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0584623681T，注册资本 1,635,000,000 元人民币整，注册地址位于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185 号，该公司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

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白银买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延边农村商银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董事会下设 8 个委员会及 1 个部门（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 2 个委员会及 1 个部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经营管理层下设 11 个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金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风险资产处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中采购委员会、利率定价委员会、理财审批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产品研发委员会）、10 个部门（综合管理处、会计处、稽核管理处、信贷管理处、零售业务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管理部、金融市场管理部、科技信息管理部）、66 个机构网点（含总行营业部、分行、分理处、支行、储蓄所）。

延边农村商银行经营多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其中 2017 年净利润人民币 57,7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人民币 48,000 万元，2018 年末总资产人民币 4,340,57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260 万元，安置就业 1,215 人。

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资金实力强，有较长的发

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2015、2016、2017 年连续三年监管评级为 2C 级。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董事长	刘建武	男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董事	赵欣欣	女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否
董事	高永红	女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	否
董事	刘东锐	男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董事	于森	男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是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监事长	周悦	女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否
监事	孙悦	女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否
监事	刘跃	男	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是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年龄（岁）

姓名	本行担任职务	性别	年龄	备注
刘建武	董事长	男	49	
赵欣欣	行长	女	34	
周悦	监事长	女	51	
高永红	副行长	女	49	

(四)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行担任职务	年度薪酬合计	备注
刘建武	董事长	298,800	
赵欣欣	行长	268,320	
周悦	监事长	263,880	
高永红	副行长	239,520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无变动情况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无变动情况。

二、员工情况

截止 2018 年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 113 人，其中男员工 32 人，女员工 81 人，男女比例 1:2.53，大学及以上学历 112 人(其中研究生 6 人)，大学以下学历 1 人；非正式员工 79 人，其中男员工 35 人，女员工 44 人。

第六章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按照协调统一、合理制衡的原则建立健全了科学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约束、激励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通知、召集、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健全与股东的沟通渠道，完善了股东的联系方式，及时答复股东的质询、建议、咨询，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注重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风险控制委员、薪酬委员

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审批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能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监督和提示，协助董事会决策，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改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等形式，针对风险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提出防范措施和改进建议，履行监督职能。

按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对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监督和提示，协助监事会决策，对本行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改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董事与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专项活动，并通过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同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为董事会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

1、报告期内，董事参会次数

单位：次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刘建武	4	4	0	0	
赵欣欣	4	4	0	0	
高永红	4	4	0	0	
刘东锐	4	4	0	0	
于淼	4	4	0	0	

2、报告期内，董事工作天数

单位：天

董事姓名	本年度工作天数	备注
刘建武	232	
赵欣欣	241	
高永红	235	
刘东锐	21	
于淼	23	

（二）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1、报告期内，监事参会次数

单位：次

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备注
周悦	4	4	0	0	
孙悦	4	4	0	0	
刘跃	4	4	0	0	

2、报告期内，监事工作天数

单位：天

监事姓名	本年度工作天数	备注
周悦	240	
孙悦	235	
刘跃	25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公司治理、主要财务信息、风险管理信息、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〇一八年股东大会第（1）次会议

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1、关于提名刘建武、赵欣欣、高永红、于淼、刘东锐五名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周悦、孙悦、刘跃三名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二〇一七年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

4、审议二〇一七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二〇一七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二〇一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二）二〇一八年股东大会第（2）次会议

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1、制定 2018 年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各项经营指标，各项存款 16 亿元，各项贷款 13 亿元；净利润 3,000 万元；不良贷款率 3%以下；资本充足率 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

2、会议审议通过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对 2017 年净利润 2,328 万元进行利润分配，首先提取盈余公积 233 万元，再将 2,000 万元进行股金分红，其中 1,000 万元用于转增股本，1,000 万元用于现金分红。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二〇一八年股东大会第（3）次会议

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会议审议通过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一》和《章程修订案二》。

二、股东大会依法合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的股东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八章 董事会情况简介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〇一八年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于2018年1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做2017年度工作汇报，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

拟定2018年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各项经营指标及工作计划：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各项存款余额1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3亿元；净利润3,000万元；不良贷款率3%以下；资本充足率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

（二）二〇一八年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

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1、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拟提名刘建武同志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

2、关于二〇一七年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的提案；

3、关于二〇一七年行长工作报告的提案；

4、关于二〇一七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5、关于二〇一八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三）二〇一八年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

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1、设立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远达大街支行；

2、拟任命闫雪同志为远达大街支行行长。

（四）二〇一八年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

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1、任命高永红同志为财务审批委员会主任；

财务审批委员会成员为：李国栋、孙红忱、乔静媛、姚澜。

2、任命苗壮同志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

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李兴鑫、蒋晓锋、王晔、李冲。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本行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了二〇一八年第(1)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决议通过提名刘建武、赵欣欣、高永红、于淼、刘东锐五名同志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周悦、孙悦、刘跃三名同志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二〇一七年董事会会议执行情况；二〇一七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七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二〇一八年财务预算报告。

2、本行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2次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2018年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各项经营指标，各项存款16亿元，各项贷款13亿元；净利润3,000万元；不良贷款率3%以下；资本充足率10.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对2017年净利润2,328万元进行利润分配，首先提取盈余公积233万元，再将2,000万元进行现金分红，其中1,00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1,000万元用于现金分红。注册资金变更为人民币4,000万元。

3、本行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了2018年第3次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一》和《章程修订案二》。

第九章 监事会情况简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二〇一八年第二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会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会议拟提名周悦同志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二）二〇一八年第二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对2017年进行工作总结，制订2018年度工作计划；开展2017年第四季度序时检查及2018年第一季度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检查。

（三）二〇一八年第二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

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针对2017年第四季度序时检查及2018年第一季度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处理意见；开展2018年第二季度序时风险排查及车易贷专项检查。

（四）二〇一八年第二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

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的提案有：

对2018年第二季度检查及车易贷专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给予处理意见；开展2018年第三季度贷后管理专项排查。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1、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2、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吉林汇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第十章 风险管理

本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贷管理工作，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一是优化信贷资产结构，2018年度，继续通过加大对小微企业、创业就业、个人消费等领域的信贷投放优化信贷结构。二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信贷申请与调查、贷款审批工作。三是推行重要风险行业限额管控机制。四是开展了授信企业走访排查活动，实施差异化风险应对措施和授信政策。五是加强了重点领域与行业信用风险管理，重点对企业开展了授信风险排查和调研，严防关联企业和“影子银行”的风险传染。六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力度，通过定期召开不良贷款专题分析会、制定清收化解计划和奖励措施、落实清收化解责任制等方式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化解进度。七是加强贷后管理，设立独立的贷后管理部门，制定贷后管理实施细则，监督及督促贷后检查工作。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形势变化和货币市场走势，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制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和快速报告机制，及时有效的处置突发场景下的流动性风险。二是坚持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监测机制。三是为管理各行业授信集中度及授信水平的适应性，而设定行业管理限额。四是保持与发起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支持合作，进一步增强本行流动性保障能力。五是向地方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确保当地金融市场的稳定。六是加大存款营销力度，提高存款结构的稳定性。

（三）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各个环节的操作风险防控，严格贯彻《商业银行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管理职责，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二是建立健全重要岗位轮岗轮调、强制性休假制度和离岗审计制度。三是开展员工暗访活动，排查工作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通过建立自查、举报制度，加强员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等措施有效防范员工风险。四是开展业务合规培训、法律讲座等专题活动，提高员工合规意识，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法律规章制度。五是加强案件防控和安全检查。

（四）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适应我行业务的发展，我行在2018年11月9日将本行系统从北京和顺恒通股份有限公司迁出，托管于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由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负责开发、运维。经过3个多月的运行，各系统运行稳定，有力的支持了本行业务的发展。

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上，本行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把控信息科技风险。一是从人员、制度和流程三个方面加强管理，严格区分前台操作和后台管理，先后修订了《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终端安全管理规定》、《长春经开融丰村镇银行网络准入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岗位细则，不断梳理信息系统操作管理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监测和控制。二是不断与监管部门、系统托管方等学习、沟通，通过系统优化、补充冗余，全面提高我行自身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的能力和全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加强信息科技安全检查力度和应急预案演练，防范信息科技风险隐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系统稳

定运行。

（五）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的管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分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各支行四个层级。在重大声誉风险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风险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办公室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报告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本行声誉风险监测采取多种渠道、动态监测。主要通过营业网点公开投诉电话、总行综合管理部受理客户来访、人力资源管理部对员工行为优劣考评、综合管理部关注收集声誉信息（包括文件、档案、信件、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媒体等信息），其他部门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监测。

第十一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三、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 2018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五、为更好地适应我行业务的发展，我行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将本行系统从北京和顺恒通股份有限公司迁出，托管于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由东华金云网络股份公司负责开发、运维。

六、2018 年 12 月 4 日，我行为更好发展，设立远达大街支行。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